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巧舜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修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華奕超

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耿珮瑄